

## 單元一 及時雨(強制汽車責任保險)

### 認識危險

俗話說：「天有不測風雲，人有旦夕禍福。」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存在著各種不可預料的危險，而且可能隨時發生，這種偶發事件，對我們的生命與財產，都會產生不利的影響。在現代社會中，對這些偶發事件所造成經濟上的不安定，則有賴自己透過預防方法來設法排除，然而因為危險事故難以完全防止，所以必須針對事故發生之後的可能損失預先評估，並謀求補救之道，以避免不幸事故發生時不知所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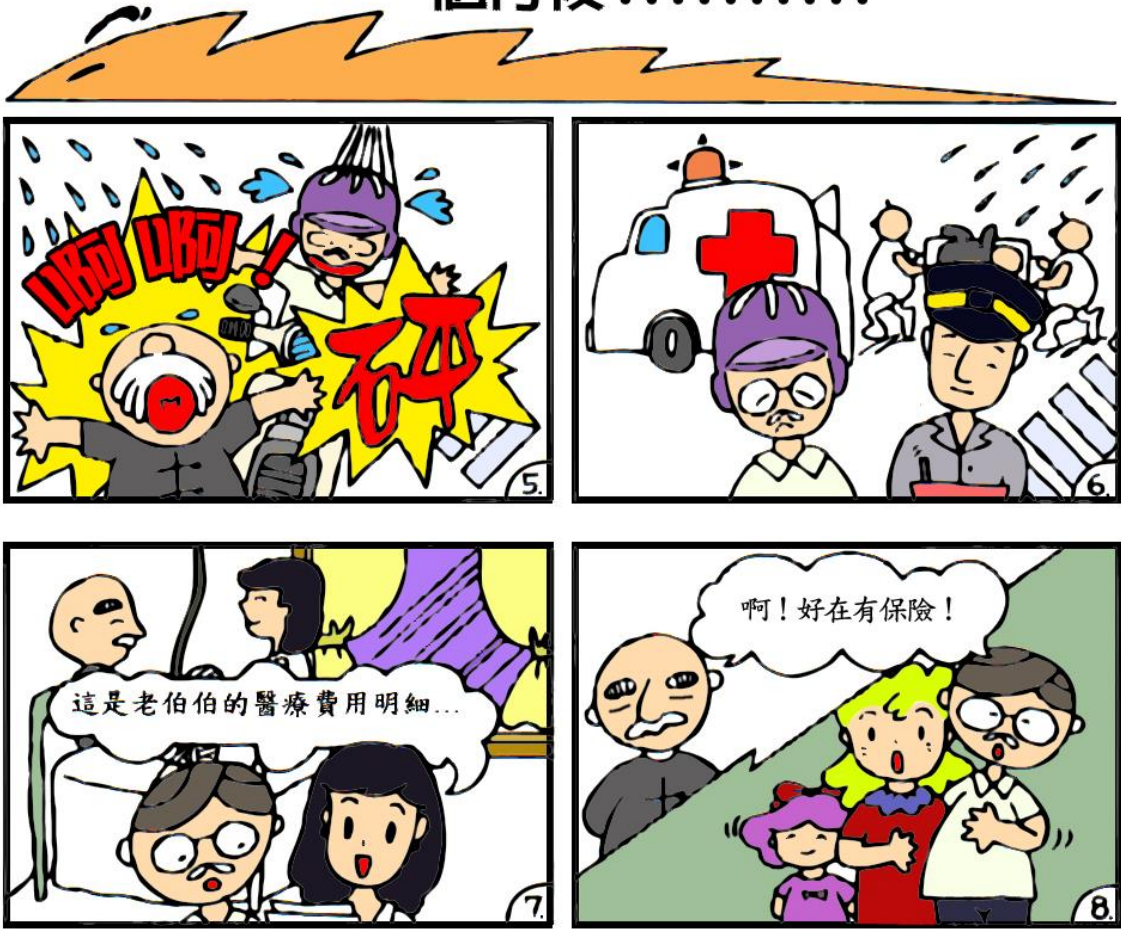




### 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處罰規定

- ★經公路監理機關或警察機關攔檢稽查舉發者，由公路監理機關處以罰鍰。為汽車者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為機車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。
- ★未投保汽車肇事，由公路監理機關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並扣留車輛牌照至其依規定投保後發還。

一個月後.....






### 哪些部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無法理賠？

- ★汽車交通事故僅涉及一輛汽（機）車時，駕駛人本身無法獲得理賠（例如駕車撞到安全島或電線桿）。
- ★因本身過失需賠付對方財物損失（例如修車費用）。



### 理賠給付表

死亡或一級殘廢	殘廢給付	傷害醫療給付
		
每人定額給付新台幣二百萬元。	依殘廢等級(15等級)給付。五萬元~二百萬元。	每人每一事故傷害醫療總額以新台幣二十萬元為限。

### 危險分擔之道

雖然危險可能隨時發生，但我們不能因噎廢食，例如因走路不慎可能會被汽車撞到就不走路；游泳可能會溺水就放棄游泳等。其實只要我們能夠做好事前的防範措施，均可降低悲劇的發生。換言之，有些危險只要事先預防，就可以避免或降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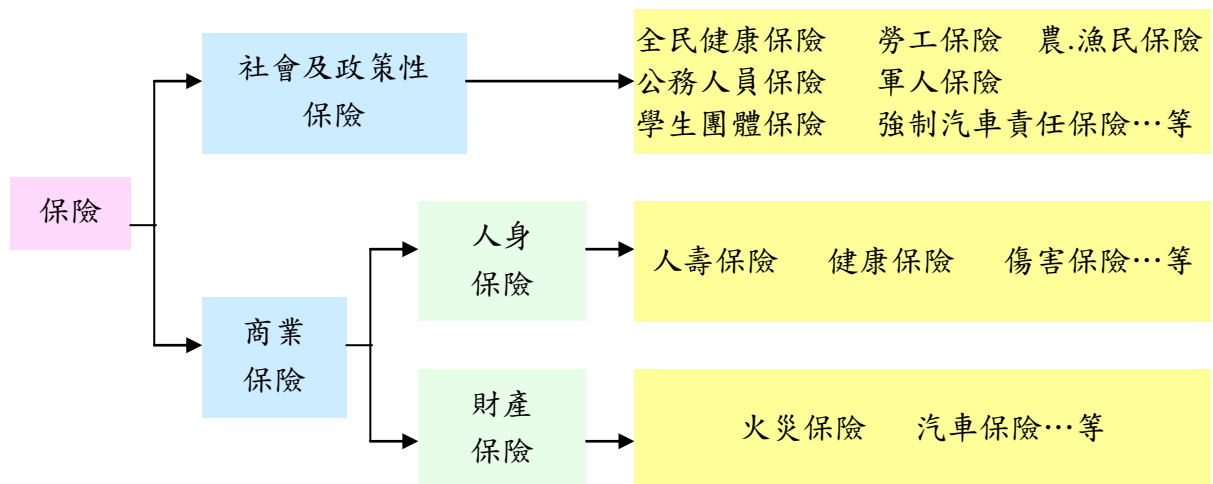
但我們仍會遇到即使非常小心也無法避免的危險事故。例如颱風、地震等天然災害，以及傷病死亡等。雖然保險不能阻止危險的發生，但是集合大家的力量就可以將損失降低到最小的程度。就個人而言，當意外事故發生時，保險可以提供適當的財務支援，免於陷入經濟拮据的困境，因此對有購買保險的人而言，不論是在心理上或經濟上都能獲得安全感。保險制度是集結大家的保險費，對發生不幸事故的個人給予經濟上救助保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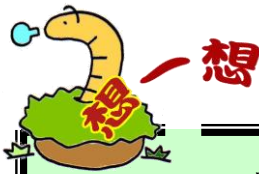


### 保險的種類

保險的種類相當繁多，可大致分為社會及政策性保險、商業保險兩大類。商業保險依性質又再區分為人身保險、財產保險兩類：

- (1) 人身保險：各種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（例如死亡、傷殘、疾病、老年等）。
- (2) 財產保險：指所有非以人身危險為承保標的之保險險種（例如房屋、汽車等財物）。





除了全民健康保險之外，你還有其他保險嗎？



### 社會及政策性保險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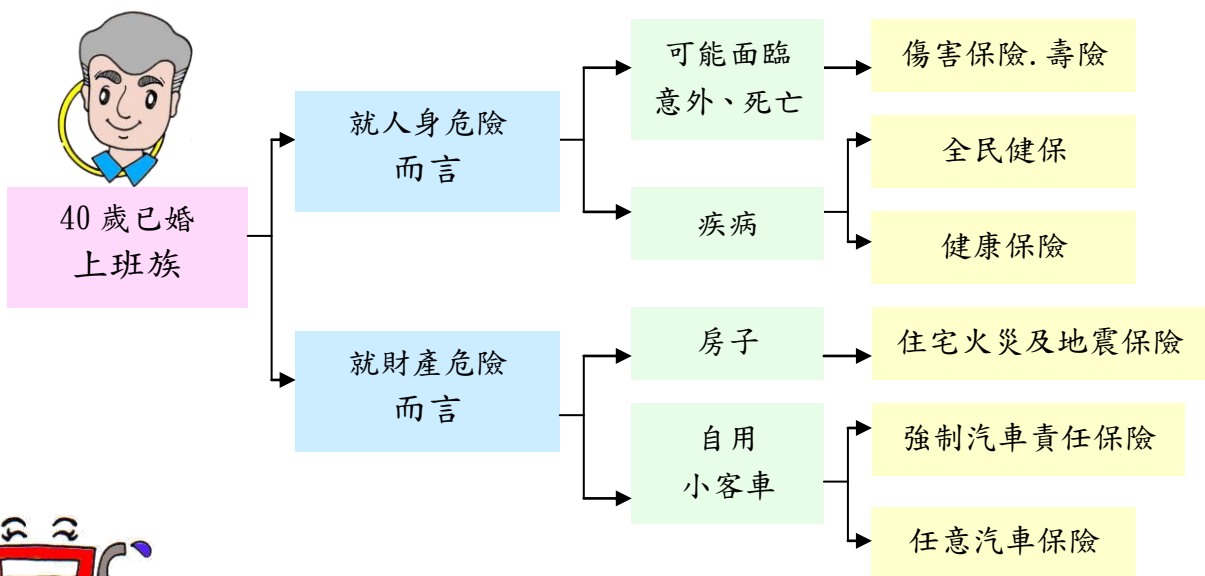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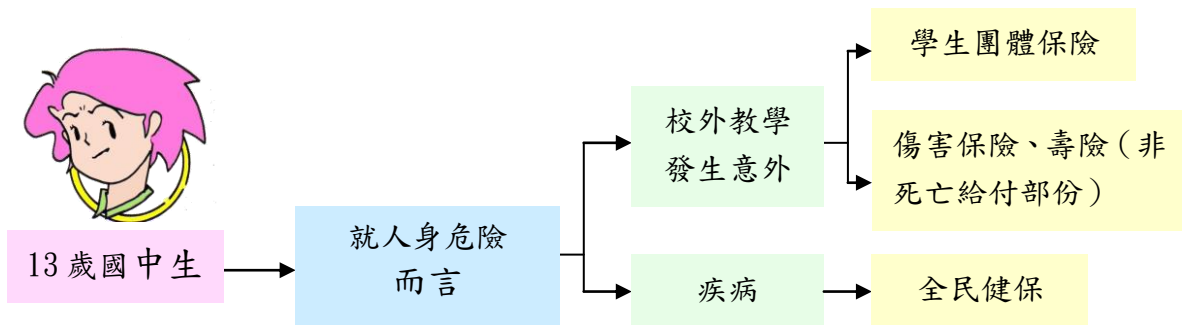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為對國民遭遇到生、老、病、死、傷、殘、失業等事故時，能夠獲得基本的生活安全保障，乃開辦勞工保險、公務人員保險、軍人保險、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等社會保險。不過有些保險，是政府為保障特定族群的福祉而立法強制投保，但政府並未編列預算也不是由政府機構所經營，是由一般保險公司經營，這種稱為政策性保險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即為一例。

社會保險與政策性保險比較	社會保險	政策性保險
經營者	政府	保險公司
強制投保	✓	✓
不得拒絕人民投保	✓	✓
政府預算補助	✓	✗

### 選擇合適的保險

選擇適當的保險是一門學問，每一個人因年齡、職業、收入、婚姻狀況等不同，對保險的需求也不同。所以每一個人應該先考慮自己所可能面臨的危險，再決定購買何種保險。

保險應以落實生活保障為首要目的，其次才是理財、投資方面的考量，如果只購買儲蓄型或投資型保險，卻疏忽保障性保險之重要，當事故發生時，再來嘆惜保障額度不足，也無法有實質上幫助。



### 任意汽車保險

除了強制性投保的汽車責任保險外，也有可自由選擇是否投保的汽車保險，這種保險稱為任意汽車保險，任意汽車保險包括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、汽車車體損失保險、還有汽車竊盜保險等。

####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

當車主對第三人的賠償金額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額時，若車主投保本保險者，保險公司可在約定的保險金額內填補車主對第三人損失的賠償。

#### 汽車車體損失保險

顧名思義就是替自己的汽車車體投保保險來保障，假如汽車車體本身發生損失，保險公司會提供保險補償。



## 珍惜保險資源

檢視我們的社會，保險制度雖已達到相當的水準，然而一般消費者總存有買保險撈本的心態，認為沒有享用到付出去的保費就是虧本，因此保險資源遭到濫用的情形層出不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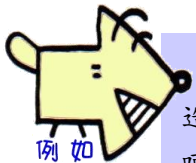


例如

卜伯伯說他的健保 IC 卡今年已經更新過十次了，



醫療資源的浪費情形有時來自民眾，有時來自醫療院所，通常有下列幾種形式：一種是小病看大醫院，一種是超次診療，一種是小病當大病醫，例如原可門診治療，卻以住院方式處理，或者原本只需給二種藥，但卻給四種藥；更嚴重的則是醫病勾結，例如以健保卡來換取日用品等等。由於醫療資源的浪費，必然會大幅增加醫療服務的支出，而且將成本轉嫁到其他被保險人身上，並不符合公平的原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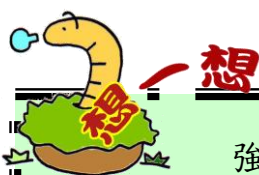


例如

「年終了…車上都是刮痕真是難看！」老婆對著小陳念著「我不如製造個小擦撞，就可以用汽車車體損失險來個全部鈹金，保險公司付錢…呵呵…好極了…」小陳心中得意的盤算著…。

大多數人存有『反正有買保險，到時是保險公司會賠』的心態，平時疏於保養自己的汽車或者不遵守交通規則，導致汽車交通事故發生頻繁，保險公司理賠案件增加。因為保險公司要付出的成本提高，所以保險費就不得不增加，最後惡性循環的結果，可能形成需要保險保障的人買不到保險，而失去的保險意義。

當然汽車保險對不珍惜保險資源的人，也有肇事加費制度，對經常發生車禍的人，保險費也會相對的提高，反之，對安全駕駛者，其保險費也有減費優待。



強制汽車保險資源的濫用會導致何種後果？